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金耀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被告 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1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498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9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瓊秋